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2.23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652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成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连续 29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23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连续 29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23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52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70\% \times 340 / 365=0.65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

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52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52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市后（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2 月 5 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5 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5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36.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